

中華民國114年第35屆木鐸盃運動競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由運動競賽之辦理，以提昇師範大學及師培大學系統師生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與情誼之交流，特舉辦此項傳統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-19日(星期五-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籃球：1.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(男子組)(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)

2.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館(女子組)(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)

【兩備場地：僑光科技大學】

(二) 排球：國立中興大學戶外排球場(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)

【兩備場地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B1】

(三) 桌球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民生校區)中正樓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

(四) 羽球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2樓(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)

(五) 網球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英才校區)戶外網球場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

【兩備場地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】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學生組

1、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等12所大學之學生，必須為113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，且第二學期仍在學者為限(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進修部之學生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均不得參加)。

2、凡符合中華民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目之規定者(指體育系、甄審、體資生等資格者)，不得參加各項競賽。

3、學生男子組，女子組參賽資格以生理性別為依據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

1. 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等12所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工(含約聘、僱人員、專任助理；但不含兼任教職員、科技部或短期專案助理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)。

2. 首長組：

校長或副校長搭配行政（教學）單位一級主管（院、處、室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

- 1、籃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。
- 2、排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。
- 3、桌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。
- 4、羽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組：

- 1、桌球（男、女混合組）。
- 2、羽球（男、女混合組）。
- 3、網球（不限性別）。

（三）首長組：羽球雙打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（一）報名三隊以下（含三隊）取消比賽，首長組不限。
- （二）報名四隊以下（含四隊）採單循環賽制。
- （三）報名五隊以上（含五隊），採下列兩種賽制擇一辦理：
 - 1、以雙敗淘汰賽制進行。
 - 2、以分組循環賽制後，再進行決賽。

※上述賽制之選擇，由承辦單位決定之。

（四）循環賽計分方式：勝隊一場得二分，敗隊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者勝。

（五）積分相等時，名次判定原則：

- 1、二隊積分相等時，以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2、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勝點除以負點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點相同時，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局數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商判定之，商數高者優勝。分數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決議之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各項目比賽細則規定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

- （一）籃球：男生SPALDING TF-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#7（型號SPA74450）比賽球；女生SPALDING TF-1000Legacy 新一代ZK合成皮#6（型號：SPA74451）比賽球。
- （二）排球：MikasaV300W比賽球。
- （三）桌球：Nittaku 白色 40+比賽球。
- （四）羽球：勝利羽球比賽級B- 01N。

(五)網球：Dunlop比賽球。

註：大會僅提供比賽球，練習球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文到日起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網站(<https://sports.ntcu.edu.tw>)「第35屆木鐸盃運動競賽」專區下載報名表，紙本報名表填寫後，學生組加蓋學校體育室戳章，教職員工組加蓋人事室戳章並將之掃描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po@mail.ntcu.edu.tw 李教練信箱，郵件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檔名請註明為「○○學校第35屆木鐸盃報名表」，各單位報名以傳輸一次為限。

(二)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報名繳費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收費系統填寫資料(繳費操作方式如後備註)，完成資料填寫及繳費後請致電本校學務處體育室李教練04-22183313進行繳費確認，報名後倘因故未參賽者，恕不退費。

(三)每校可報名總領隊、總教練、總管理各1名；各組別可報名之人員如下：

1、學生組：

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1名，籃球隊員15名；排球隊員15名；桌球隊員15名；羽球隊員15名，報名後如有名單更動，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、教職員工組：

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1名，桌球隊員15名；羽球隊員15名；網球隊員15名，報名後如有名單更動，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、每人最多報名參加2項。

十四、各項比賽細則：

(一)籃球：

1、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2、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，視為棄權。有關賽制進行，比賽分4節，每節10分鐘，除暫停、球員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外，僅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，前3節均不停錶。

(二)排球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25分，第三局採15分制。

(三)桌球：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，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參加比賽。

1、學生組：

採五點7人制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11分，以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(球員不得重複)，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

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2、教職工組：

採五點雙打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11分，以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雙、混雙、女雙、雙、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女雙、混雙兩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(四)羽球：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1、學生組：

男、女生均採五點三勝制（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）球員不得重複，每點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21分計算，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2、教職員工組：

採五點雙打，各點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21分，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雙、女雙、混雙、雙、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女雙、混雙兩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3、首長組羽球雙打：

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21分，先勝二局為勝方。

(五)網球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教職員工組：

1. 不限性別，各點依次為公開組、85歲組、100歲組，球員不得重複，女子球員可增加實際年齡15歲。
2. 採三點雙打，每一點打一盤（比賽均採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搶七決勝局（Tie-Break）制），預賽均採NO-AD制，進入決賽時則採正常規則，先勝二點為勝隊。
3. 預賽時三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十五、空點處理方式：

- (一)團體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（並核對身分）；否則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- (二)若遇球員兼出賽不同運動項目，導致該員於該點無法準時出場比賽時，須於比賽列隊時提出聲明，該點則排到最後比賽，其餘賽點成績、勝負照算，屆時經裁判計時五分鐘不到場者，該點以棄權論，且該點以下不予以記錄成績。
- (三)若出賽單位選手人數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先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空點安排後，空點則均視為對方之勝點，其餘賽點成績、勝負照算（若未提前告知時，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，為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- (四)比賽進行中，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臨時缺席無法出賽時（上述提出聲明除外）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（其比賽之計算，五點制則以 3：0 紀錄），唯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開幕典禮：

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中正樓舉行，請各校派20名選手並著整齊服裝於9時45分集合參加開幕儀式。

- (二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賽前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公告為準。

- (三)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失格。

- (四)參賽學生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大會規定球員證件如下：

1、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。

2、倘學生證為無註冊章形式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佐證。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與正本相符合章，比賽時出示含相片之第二證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)。

3、未攜帶而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（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）。

- (五)各項比賽均須依各項目比賽細則暨各組別生理性別之規定參賽，違者視同失格。

- (六)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；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。

- (七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
- (八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責。

- (九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性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日期：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30分。

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中正樓會議室(G305)。

- (三)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- (四)賽程於賽前一週公告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網站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日期：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 時整。

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中正樓會議室(G305)。

- (三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二)申訴事件應由領隊（或教練）以書面簽名蓋章，並檢附保證金3,000 元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申訴理由成立者，保證金發還，否則沒收，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。

二十、優勝組隊：

- (一)各組報名六隊以下時，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- (二)各組報名七至九隊時，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- (三)各組報名十隊時，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；第五名頒發獎狀。
- (四)各組報名十二隊時，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；第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。
- (二)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繳還所頒發之獎盃、獎狀，並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視情節取消後續比賽資格，並函請學校單位議處。

二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保險：比賽場地本校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其餘由各校自行負責學生及教職工之團體保險事宜。
- (二)競賽期間各參賽隊職員工之膳宿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- (三)本競賽規程如有重大異議，由承辦單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僅細節或文字修正，則由承辦單位彙整後逕行決定，並以公函通知各參賽學校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4年第35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【學生組】

校名：

體育室(組)主任：

總領隊：

總教練：

總管理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(寄發賽程表用，請正楷填寫)

一、籃球男子組(15名)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二、籃球女子組(15名)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日期：

三、排球男子組（15 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四、排球女子組（15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五、桌球男子組（15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日期：

六、桌球女子組（15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七、羽球男子組（15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七、羽球女子組（15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第35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【教職員工組】

校名：體育室(組)主任：
總領隊：總教練：總管理：

聯絡人：聯絡電話：傳真：
E-mail：（寄發賽程表用，請正楷填寫）

一、男、女混合桌球（15 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二、男、女混合羽球（15 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人事室核章：日期：

三、網球（15名）

領隊：	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	
姓名	出生年月	年齡	姓名	出年月日	年齡	

四、首長組羽球（2名）

領隊：		教練：		助理教練：	
管理：			隊長：		
隊員：					

體育室(組)戳章：

人事室核章：

日期：